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由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议同意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9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68万份调整为16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432万份调整为1424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关联董事殷红梅女士、熊少强先生、尹祥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经公司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会议同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35元/股，即 $P=P_0-V=15.85\text{元/股}-0.5\text{元/股}=15.35\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关联董事殷红梅女士、熊少强先生、尹祥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不存在《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24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

关联董事殷红梅女士、熊少强先生、尹祥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